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硕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 335,932,3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1%，其中：新希望化工持有公司 187,233,501 股（司法划转取得股份 123,130,937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 64,102,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6%；南方希望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1,524,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北硕投资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7,174,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9 日、7 月 6 日披露了股东新希望化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及减持股份进展的说明公告，新希望化工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4/30~2020/10/2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34,791,1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7,395,566 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及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新希望化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日前，公司收到股东新希望化工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尚未实施完毕，进展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7,233,501	10.76%	非公开发行取得：64,102,564股 司法划转取得：123,130,937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10.76%	刘永好先生控制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刘永好先生控制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4,721	2.14%	刘永好先生控制
	合计	335,932,385	19.3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 量 (股)	当前 持股 比例
------	-------------	----------	------	----------	----------------------	--------------	----------------	----------------

新希望化工 投资有限公司	17,395,490	1.00%	2020/5/20 ~ 2020/7/14	集中 竞价 交易	11.63 -15.57	227,271,777.56	169,838,011	9.76%
-----------------	------------	-------	--------------------------	----------------	-----------------	----------------	-------------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新希望化工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